|  |
| --- |
|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隘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
| 隘口府发〔2022〕48号 |

隘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密切干群关系切实解决群众困难提升群众认可度的通知

各村（居）、驻村工作队：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全力化解疫情灾情等不利影响，坚决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全面提升群众认可度，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持续增强惠民利民力度，出实招、解难题，不断提升村级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大合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群众认可度达到全市中等以上水平目标。

二、工作措施

重点围绕群众对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工作是否认可，对本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是否满意，对所享受的帮扶政策是否知晓，“两不愁三保障”措施是否落地四个方面，实施“八个一”专项行动。

（一）开展一次大走访活动。**一是**全面了解群众意见建议，2022年10月20日前对全镇监测户和脱贫户开展一次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村两委作风、两不愁三保障、人居环境、乡村治理等方面，查找近一年内我镇巩固脱贫成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对症下药，提升群众认可度。**二是**坚持“五级书记遍访”机制，2022年12月前集中开展一次遍访活动，结合第一轮“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和中期评估、日常暗查暗访发现问题，党委书记遍访“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突出、未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占比高、脱贫户和监测户较为集中的村（居）；各村（居）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遍访脱贫户、监测户。**三是**落实干部“包片+包村+包户”走访帮扶制度，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走访排查工作。2022年11月10日前全覆盖入户走访脱贫户、监测户和低保户、大病户、特困户，重点排查有返贫风险的农户是否按规范纳入监测、“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巩固、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产业发展是否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乡村建设是否明显改善等方面，逐项、逐户、逐人走访排查，更新录入信息。**四是**2023年1月20日前，对所有农户实现全覆盖走访，完成乡村建设信息采集。根据发现问题的风险程度分类梳理，结合农户现状和发展需求，能够立即解决的，实时开展帮扶解决，需持续跟踪整改的，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帮扶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跟进协调解决，以问题、目标和结果为导向，倒逼责任、政策、工作精准落实。

（二）召开一次村民代表恳谈会。由驻村领导牵头，召开1次村民代表恳谈会，邀请村里德高望重长者、村民小组组长、平时对村党组织意见较大的村民等方面代表参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会前，组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深入村组、农户院坝、田间地头，收集村情民意，并对村民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确保准备充分。会中，要让干部与村民代表“零距离”接触，“零障碍”交流，一起唠家常、话发展、听民生、问民计，让村民代表逐一发表意见建议。对村民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能立即解决的现场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做出承诺限期解决。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明确相关事项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形成“征求、恳谈、解决、反馈”的格局。通过召开恳谈会，深入了解民意，分析发展形势，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干群关系，确保任何时候村民家里事有人管、发生困难有人帮。

（三）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认真梳理、核实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按轻重缓急进行归类建档。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和整改内容，集中各类资源为群众解决一批实际问题。**一是**围绕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解决好入户便道、农村路网改善等问题。**二是**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启动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坚持以村民为主体，重点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四大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求好不求快，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扮靓村容村貌。**三是**围绕防止规模性返贫、增加群众收入等方面，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安排一批惠农带农项目，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四是**围绕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解决好住房、医疗、饮水等问题，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动态清零一户。**五是**围绕今年灾情、疫情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应对疫情影响和抗灾减灾恢复生产实际困难，用好“小额信贷”“富民贷”等金融政策，开展一次“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消费帮扶活动。**六是**围绕特殊困难群体，对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因灾因病生活困难的农户开展一次集中慰问，确保呼有所应、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

（四）化解一批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德治和自治作用，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全面推广“老马工作法”“和事堂”等经验，建好村级大院，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一是**化解一批党群干群矛盾纠纷。动员党员干部主动从自身找原因，从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高度要动力，对群众多一份理解和宽容；引导群众从家乡变化、党员干部牺牲奉献看得失，多一份信任和支持，采取多形式及时沟通交流，化解矛盾纠纷。**二是**调解一批日常积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走访，重点排查掌握历史遗留矛盾、经济纠纷、家庭纠纷等矛盾纠纷，深入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加强思想教育引导，争取各方理解包容。同时，聘任乡贤人士为调解员，聘请退休“老法官”“老公安”等为乡村法律顾问，运用群众的办法去解决群众的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公堂之外。**三是**查处一批违法乱纪人和事。村党组织主动衔接司法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司法力量，充分发挥法治震慑作用，对一些多年无理取闹上访、常年不尽赡养义务、经常家暴触犯法律的人和事，严肃依法依规查处一批。**四是**建立重大矛盾纠纷回访机制。对于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由专人及时回访，防止调而不解、解而不和，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五）解读一次民生政策。按照县乡村振兴局统一发放的《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知应会手册》，通过漫画宣传手册、政策口袋书、政策解读会、“村村响”大喇叭、村务公示栏、宣传标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相关政策进行一次详实、系统、权威的解读，帮助群众梳理掌握自身享受的各类政策，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能广泛知晓，基层干部能准确把握，人人都成为政策的明白人，个个都是政策执行的监督者，防止群众由于对政策不了解产生心理不平衡，干部对政策理解有偏差导致执行不公正，影响群众认可度。充分发挥村落中新乡贤作用，让他们既成为政策执行的带头人，又能为群众解疑释惑，让群众去做群众的工作，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六）召开一次村民小组院坝会。12月中下旬，由驻村领导牵头、村（居）支部书记、驻村工作队深入到每个村（居）民小组，召开1次院坝会，着重做好3件事。**一是通报年度工作成效情况。**村（居）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围绕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工作作风等方面工作情况现场述职，一一回应政策兑现情况、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情况，提升群众对村（居）党组织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二是收集发展建议。**通过介绍村情村况、发展规划，引导村民代表踊跃献言献策，将符合村情实际、群众认可的发展建议纳入2023年度村（居）建设计划，推动“村务百姓拿主意，发展群众唱主角”，激发村民自治活力。**三是回引本土人才。**利用院坝会对在外务工返乡人员进行政策宣传，打好“乡情牌”“乡愁牌”，明确专人“一对一”联系、“点对点”回引有意向返乡创业就业人员，为乡村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七）形成一批接地气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约束作用，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以村（居）为单元，组织最广泛的村民参与，充分酝酿讨论，将村民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用村民自发形成的村规民约来规范约束。拟定的村规民约要用群众的语言，将移风易俗、邻里和谐、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等内容纳入，积极倡导不办无事宴席、喜事新办、白事简办，对高价彩礼、大操大办、攀比浪费等不良风气进行规范限制。村规民约初稿形成后要几上几下，广泛征求村民小组及其他利益相关组织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确保真正体现绝大多数群众意愿心声。要采取召开村民会议的方式，由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对村规民约条款进行表决，经参加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按下手印后，进行合法性审查备案。新制定的村规民约要及时张榜公布并印制传单分发到户，确保“我制定、我承诺、我执行”。同时，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乡贤评理堂等群众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奖惩机制，注重精神鼓励为主和物质奖励为辅相结合，着力解决有规不依、违约不究、执行不力和变形走样、走偏跑调等问题。

（八）选树一批各领域先进典型。通过开展“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文创活动，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培树一批“过得硬、立得住、叫得响”的农民身边的道德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感召人。设立各类光荣榜，由镇政府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用身边的典型教育人、引导人，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村（居）通过村庄清洁行动、积分制等广泛开展清洁户、整洁庭院、赡养老人、邻里和谐等各类评比活动，探索推行上光荣榜、登曝光台等方式，引导村民改变不良生活习惯，让好人受到尊重，让陋习得以摒弃，形成积极向上向善乡村治理环境。在此基础上，开展“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榜样面对面”等道德典型宣传活动，用身边的道德故事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积极探索建立乡贤回乡工作机制，鼓励引导本土走出去的离退休干部、教师、医生等新乡贤，返乡定居、创业养老，发挥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群众认可度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重要指示精神的必要举措，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每年考核评估一个重要指标。各村（居）、驻村工作队要高度重视，认清群众的认可度越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动力和后劲就越足，要把提升群众认可度作为检验基层工作作风的重要载体，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专班的重要内容，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日常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把握工作节奏。2022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为动员部署阶段，结合实际制定“八个一”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分层做好宣传动员、责任分工、人员组织等工作。10月下旬至12月中旬为组织实施阶段，各村（居）按照“八个一”专项行动要求，逐项组织展开工作。12月下旬为总结提高阶段，各村（居）对“八个一”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梳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注重统筹协调。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群众认可度提升行动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群众认可度提升行动协调、指导、督促工作。组长要亲自抓、靠前抓、具体抓，要在一线研究工作、解决问题、推动落实；专项工作小组要对“八个一”专项行动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并结合相关科室职能职责逐一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确保工作更加有的放矢，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严格考核督导。将提升群众认可度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估内容，在对群众认可度电话调查基础上，把“八个一”专项行动具体落实推进情况作为一项评估内容，重点评估领导是否有力、方案是否科学、推进是否有序，确保专项行动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五）营造浓厚氛围。提升群众认可度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的事情，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各村（居）要用群众喜闻乐见、善于接受的方式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政策的知晓度、工作的参与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良好氛围。

附件：1.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应知应会手册

2.“八个一”专项行动档案资料清单

 隘口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2

“八个一”专项行动档案资料清单

| 活动名称 | 时间安排 | 内容 | 档案资料（活动成效） |
| --- | --- | --- | --- |
| 一、开展一次大走访活动 | 2022年10月20日前 | 通过对标对表市上民意调查中心巩固脱贫成果问卷，全面了解群众意见建议，2022年10月20日前对部分监测户和脱贫户开展一次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村两委作风、两不愁三保障、人居环境、乡村治理等方面，查找近一年内我县巩固脱贫成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对症下药，提升群众认可度。 | 1.监测户认可度台账；2.脱贫户认可度台账。 |
| 2022年12月前 | 坚持“五级书记遍访”机制，2022年12月前集中开展一次遍访活动，结合第一轮“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和中期评估、日常暗查暗访发现问题，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遍访“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突出、未标注风险消除监测对象占比高、脱贫户和监测户较为集中的村（居）；村（居）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遍访脱贫户、监测户。 | 1.完成脱贫户、监测对象户和出列村年度信息更新采集；2.完成脱贫户、监测对象户的乡村建设农户信息采集；3.完成对未消除风险监测户梳理帮扶成效，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4.在系统中录入和更新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 |
| 2022年11月10日前 | 落实干部“包片+包村+包户”走访帮扶制度，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走访排查工作。2022年11月10日前全覆盖入户走访脱贫户、监测户和低保户、大病户、特困户，重点排查有返贫风险的农户是否按规范纳入监测、“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巩固、家庭收入是否持续稳定、产业发展是否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乡村建设是否明显改善等方面，逐项、逐户、逐人走访排查，更新录入信息。 |
| 2023年1月20日前 | 2023年1月20日前，对所有农户实现全覆盖走访，完成乡村建设信息采集。根据发现问题的风险程度分类梳理，结合农户现状和发展需求，能够立即解决的，实时开展帮扶解决，需持续跟踪整改的，建立问题台账，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帮扶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跟进协调解决，以问题、目标和结果为导向，倒逼责任、政策、工作精准落实。 | 1.完成所有农户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并录入系统；2.建立问题排查台账，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帮扶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
| 二、召开一次村民代表恳谈会 | 2022年10月底前 | 由各乡镇（街道）班子成员（驻村领导）到每个村，召开1次村民代表恳谈会，邀请村里德高望重长者、村民小组组长、平时对村党组织意见较大的村民等方面代表参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会前，组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深入村组、农户院坝、田间地头，收集村情民意，并对村民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确保准备充分。会中，要让干部与村民代表“零距离”接触，“零障碍”交流，一起唠家常、话发展、听民生、问民计，让村民代表逐一发表意见建议。对村民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能立即解决的现场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做出承诺限期解决。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明确相关事项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形成“征求、恳谈、解决、反馈”的格局。通过召开恳谈会，深入了解民意，分析发展形势，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干群关系，确保任何时候村民家里事有人管、发生困难有人帮。 | 1.驻村领导恳谈会讲话提纲、会议记录、会议照片、会议纪要、参会人员签到表；2.村民代表意见建议清单、回复情况。 |
| 三、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2022年11月20日前 | 认真梳理、核实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按轻重缓急进行归类建档。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和整改内容，集中各类资源为群众解决一批实际问题。一是围绕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解决好入户便道、农村路网改善等问题。二是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启动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坚持以村民为主体，重点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四大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时效，求好不求快，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扮靓村容村貌。三是围绕防止规模性返贫、增加群众收入等方面，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安排一批惠农带农项目，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四是围绕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解决好住房、医疗、饮水等问题，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动态清零一户。五是围绕今年灾情、疫情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应对疫情影响和抗灾减灾恢复生产实际困难，用好“小额信贷”“富民贷”等金融政策，开展一次“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消费帮扶活动。六是围绕特殊困难群体，对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因灾因病生活困难的农户开展一次集中慰问，确保呼有所应、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 | 1.“急难愁盼”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和整改内容时间期限；2.入户便道、农村路网改善台账；3.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各项活动开展照片、前后对比照片；4.公益性岗位台账；5.利益联结台账；6.“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清零台账；7.小额信贷、富民贷贷款台账，实现应贷尽贷；8.“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消费帮扶活动照片、台账；9.集中慰问照片、台账。 |
| 四、化解一批矛盾纠纷 | 2022年11月20日前 | 充分发挥德治和自治作用，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全面推广“老马工作法”“和事堂”等经验，建好村级大院，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一是化解一批党群干群矛盾纠纷。动员党员干部主动从自身找原因，从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高度要动力，对群众多一份理解和宽容；引导群众从家乡变化、党员干部牺牲奉献看得失，多一份信任和支持，采取多形式及时沟通交流，化解矛盾纠纷。二是调解一批日常积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走访，重点排查掌握历史遗留矛盾、经济纠纷、家庭纠纷等矛盾纠纷，深入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加强思想教育引导，争取各方理解包容。同时，聘任乡贤人士为调解员，聘请退休“老法官”“老公安”等为乡村法律顾问，运用群众的办法去解决群众的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公堂之外。三是查处一批违法乱纪人和事。村党组织主动衔接司法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司法力量，充分发挥法治震慑作用，对一些多年无理取闹上访、常年不尽赡养义务、经常家暴触犯法律的人和事，严肃依法依规查处一批。四是建立重大矛盾纠纷回访机制。对于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由专人及时回访，防止调而不解、解而不和，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 1.党群干群矛盾纠纷化解台账；2.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台账，解决方案；3.查处违法乱纪人和事的台账；4.重大矛盾纠纷回访机制。 |
| 五、解读一次民生政策 | 2022年11月20日前 | 县乡村振兴局统一发放《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知应会手册》，通过漫画宣传手册、政策口袋书、政策解读会、“村村响”大喇叭、村务公示栏、宣传标语、驻村工作队拍摄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相关政策进行一次详实、系统、权威的解读，帮助群众梳理掌握自身享受的各类政策，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让群众能广泛知晓，基层干部能准确把握，人人都成为政策的明白人，个个都是政策执行的监督者，防止群众由于对政策不了解产生心理不平衡，干部对政策理解有偏差导致执行不公正，影响群众认可度。充分发挥村落中新乡贤作用，让他们既成为政策执行的带头人，又能为群众解疑释惑，让群众去做群众的工作，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1.政策宣传照片、资料、方案；2.短视频影像资料、宣传界面截图。（短视频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播放，主要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解读相关政策） |
| 六、召开一次村民小组院坝会 | 2022年12月中下旬 | 12月中下旬，由各驻村领导牵头，村（居）支部书记、驻村工作队深入到每个村（居）民小组，召开1次院坝会，着重做好3件事。一是通报年度工作成效情况。村（居）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围绕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工作作风等方面工作情况现场述职，一一回应政策兑现情况、矛盾纠纷化解情况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情况，提升群众对村（居）党组织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二是收集发展建议。通过介绍村情村况、发展规划，引导村民代表踊跃献言献策，将符合村情实际、群众认可的发展建议纳入2023年度村（居）建设计划，推动“村务百姓拿主意，发展群众唱主角”，激发村民自治活力。三是回引本土人才。利用院坝会对在外务工返乡人员进行政策宣传，打好“乡情牌”“乡愁牌”，明确专人“一对一”联系、“点对点”回引有意向返乡创业就业人员，为乡村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 1.驻村领导讲话提纲、会议记录、会议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2.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述职材料；3.发展建议收集台账；4.返乡创业人员台账。 |
| 七、形成一批接地气的村规民约 | 2022年11月20日前 | 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约束作用，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以村（居）为单元，组织最广泛的村民参与，充分酝酿讨论，将村民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用村民自发形成的村规民约来规范约束。拟定的村规民约要用群众的语言，将移风易俗、邻里和谐、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等内容纳入，积极倡导不办无事宴席、喜事新办、白事简办，对高价彩礼、大操大办、攀比浪费等不良风气进行规范限制。村规民约初稿形成后要几上几下，广泛征求村民小组及其他利益相关组织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确保真正体现绝大多数群众意愿心声。要采取召开村民会议的方式，由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对村规民约条款进行表决，经参加人员过半数同意通过、按下手印后，进行合法性审查备案。新制定的村规民约要及时张榜公布并印制传单分发到户，确保“我制定、我承诺、我执行”。同时，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乡贤评理堂等群众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奖惩机制，注重精神鼓励为主和物质奖励为辅相结合，着力解决有规不依、违约不究、执行不力和变形走样、走偏跑调等问题。 | 1.村民会议记录、照片、村民代表签字按手印的表决同意书；2.村规民约内容、公式照片、宣传发放照片。 |
| 八、选树一批各领域先进典型 | 2022年11月20日前 | 通过开展“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等文创活动，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培树一批“过得硬、立得住、叫得响”的农民身边的道德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感召人。各乡镇（街道）设立各类光荣榜，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用身边的典型教育人、引导人，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村（居）通过村庄清洁行动、积分制等广泛开展清洁户、整洁庭院、赡养老人、邻里和谐等各类评比活动，探索推行上光荣榜、登曝光台等方式，引导村民改变不良生活习惯，让好人受到尊重，让陋习得以摒弃，形成积极向上向善乡村治理环境。在此基础上，开展“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榜样面对面”等道德典型宣传活动，用身边的道德故事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积极探索建立乡贤回乡工作机制，鼓励引导本土走出去的离退休干部、教师、医生等新乡贤，返乡定居、创业养老，发挥新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 | 1.“最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评选方案、名单；2.文明村镇、文明家庭评选方案、名单；3.积分制方案、照片、发放台账。 |
| 形成工作总结 | 2023年1月10日前 |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创新做法。 | 1.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

隘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